

法律周报



第十八期

2007.8.27—9.3

本期专题：聚焦反垄断法

[法律全文] 中国出台反垄断法 禁止各种垄断行为（附全文）

[外资并购] 反垄断法对涉国家安全的外资并购进行两种审查

[消费者保护] 反垄断法禁大型国企借控制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例外条款] 因技术进步而达成协议等 7 种情况可获反垄断豁免

新法速递

[立法综述] 16 部法规 9 月 1 日开始实施（全文）

[房地产] 确保拆迁有法可依 我国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案件追踪

[百安居事件] 百安居状告雅迪尔讨要货款侵犯名誉权一审败诉

[九江大桥] 九江大桥塌桥事故进展 大桥管理方索赔 2500 余万

业务动态

[涉外贸易] 商务部：至今年 7 月我国遭国际贸易救济调查 34 起

[产品质量] 国家认监委提出各地要加强出口玩具质量许可工作

[WTO] WTO 今讨论美诉华知识产权案 10 月或成立专家组

信息互动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应邀为青岛市企业法律顾问授课

[客户动态] 激情青岛啤酒走秀西藏高原 五天掀起欢动旋风

本期专题：聚焦反垄断法

[法律全文] 中国出台反垄断法 禁止各种垄断行为（附全文）

新华网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30日下午表决通过了反垄断法,从而为这部自1994年就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计划、酝酿13年之久的法律出台,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分析人士表示,这部法律的制定和出台,有利于保护市场竞争、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对中国经济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据介绍,这部新近出台的法律将禁止多种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同时,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作出明确规定。法律明确提出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外资并购应进行两种审查。

“反垄断法是中国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最为重要的一部法律,它的出台对国家,特别是对一些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意识的提高将产生非常深远的影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黄勇认为,社会必将随着这部法律的出台,加深对市场经济的认识,建立和完善各自企业和行业的竞争机制,从而使整个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得以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据介绍,反垄断法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基石,截至目前,全球有近90个国家颁布和实施了反垄断法。从1994年起,反垄断法被列入全国人大的立法计划。2006年反垄断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随后经过多次审议,日臻完善。

“当前经济生活中垄断现象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经济意义上的市场垄断行为,如订立协议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划分市场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二是实行国家管制或带有自然垄断特点的领域和行业利用行政权力并通过市场方式形成垄断。”商务部条法司司长尚明认为,反垄断法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设专章规制各类垄断行为。这对于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前不久出现的世界拉面协会中国分会组织拉面企业联合涨价,就是很典型的一个垄断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连宁表示,反垄断法的制定和出台,将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此外,反垄断法还对外资并购国内企业作出相关规定。根据法律第三十一条:对外资并购国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与以往的部门规定相比,反垄断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以法律的形式更加明确了这一点。”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外经贸专家赵晋平认为。

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结构的转移,发生在我国境内的外资并购份额日益扩大。能源生产、机械制造、食品消费品生产、商业、金融服务业成为外资并购的重要领域。一些跨国公司对中国一些重点企业实施并购,激起了业界关于外资并购是否会危及国家安全的争论。

在2006年,中国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和《利用外资“十一五”规划》,规定对恶意的外资并购进行审查和监管。不过,这两份旨在更好地引导和规范利用外资的文件被一些人误读成中国收窄引资大门的信号。

“和此前出台的部门规定一样,反垄断法一方面是对外资并购行为的规范,同时也是对外资并购的保护。它的出台不会对正常的外资并购和利用外资产生影响。”赵晋平认为,有法律保障的成熟市场恰恰是海

外投资者最看中的投资条件。反垄断法意在保护竞争、构建公平自由的市场秩序，它的出台将令中国的投资环境将更加完善，外资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的信心将进一步增强。

附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联合抵制交易；
-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五条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七)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十六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十八条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 (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 (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条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 (一)经营者合并；
-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申报书；
- (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 (三)集中协议；
- (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五)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

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六条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 (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 (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 (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七条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八条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条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 (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三十八条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三十九条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四十条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一条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四十三条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四十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一)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第五十条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五十六条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本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外资并购] 反垄断法对涉国家安全的外资并购进行两种审查

新华网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30 日表决通过的反垄断法规定，国家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外资并购进行两种审查。

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经营者集中，主要包括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等三方面内容。

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结构的转移，发生在我国境内的外资并购份额日益扩大。能源生产、机械制造、食品消费品生产、商业、金融服务业成为外资并购的重要领域。一些跨国公司对中国一些重点企业实施并购，激起了业界关于外资并购是否会危及国家安全的争论。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外经贸专家赵晋平认为，反垄断法意在保护竞争、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它的出台将令中国的投资环境更加完善，不会对正常的外资并购产生不利影响。

[消费者保护] 反垄断法禁大型国企借控制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新华网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30日表决通过的反垄断法规定，对于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同时，禁止经营者借控制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反垄断法第七条明确规定，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法律同时规定，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例外条款] 因技术进步而达成协议等7种情况可获反垄断豁免

新华网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30日表决通过的反垄断法，因技术进步而达成协议等七种情况可得到反垄断法相关条款的“豁免”。

根据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于相关禁止条款：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际生活中，一些经营者达成的某些协议虽然具有限制竞争的后果，但整体上有利于技术进步、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

[立法综述] 16部法规9月1日开始实施（全文）

9月1日，将有16部法规开始实施。国家级的法规、规章如下：

发布单位	名称	文号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务院令 第494号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0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4 号
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	建设部令 第 159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 第 160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国家宗教事务局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5 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

地方级的法规、规章如下:

发布单位	名称	文号
北京市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7修订)	
河北省	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 9 号
辽宁省本溪市	本溪市城市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本溪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2 号
浙江省	浙江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2 号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3 号
湖北省	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6 号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贵州省	贵州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房地产] 确保拆迁有法可依 我国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新华网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30 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就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房屋与拆迁补偿先制定行政法规,确保物权法实施后我国城市拆迁有法可依。

今年 3 月 16 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物权法,法律将于今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物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

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城镇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由法律规定。但目前对于城镇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房屋的征收与拆迁的权限和程序尚无法

律规定，适用的是国务院2001年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物权法10月1日施行后，《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与物权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面临停止执行的问题，城市房屋征收与拆迁工作可能出现无法可依的状况。

为解决这一问题，国务院有关方面经认真研究，建议根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有关征收法律出台前，通过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授权国务院就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房屋与拆迁补偿先制定行政法规。为此，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有关议案。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房屋，并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人大财经委表示，城市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房屋征收与拆迁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为解决物权法施行后城市单位和个人房屋征收和拆迁的法律依据问题，在有关财产征收法律制定前，通过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授权国务院先制定行政法规是必要的。

(记者田雨、邹声文)

[百安居事件] 百安居状告雅迪尔讨要货款侵犯名誉权一审败诉

中国法院网

8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百安居与雅迪尔名誉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不支持原告百安居(上海)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告百安居公司诉称，2007年6月4日上午10时许，五十多名身着被告统一制服的人员以催讨所谓的人民币一千余万元货款为由，闯入原告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银霄路393号百安居浦东商务大厦办公楼，散发诋毁原告的传单，放置辱骂原告的标语牌，口呼侮辱原告的口号。继而强行闯入原告办公楼的六楼和七楼。被告方人员还拿不锈钢垃圾筒敲击原告办公区的玻璃大门，并对原告员工进行围攻辱骂并大打出手，甚至殴打在场警察。虽然原告及时与被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沟通，但该行为仍然持续到7月1日。被告还在新浪网等媒体上持续发表不实言论。期间，原告为避免损失的扩大，在上述大楼办公的职工不得于6月6日全天、6月7日半天停工；该大楼于6月6日至6月30日增派了保安，购买并安放了新的监控增补系统；同时修复了被职工损坏的大堂，支付了被打伤职工的工伤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侵权行为造成了原告的经济损失，降低了原告的社会评价，严重损害了原告良好的商业信誉。且该行为虽然目前已经停止，但仍有可能发生。为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停止到百安居大楼散发传单、放置侮辱原告的标语牌、口呼侮辱原告的口号、在办公大楼静坐、冲击原告办公室、在新浪网上发布诋毁原告的言论、威胁殴打原告员工的行为；在上海市级报纸刊登对原告的书面道歉，消除影响；赔偿原告停工损失、增加的安保费用和监控费用、修复大堂的费用及医药费用等共计602634.97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雅迪尔居饰用品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首先，被告确有部分员工至百安居浦东商务大厦办公楼维权，但该行为是在工会帮助、支持、指导下，自行组织、实施的个人行为，不是被告的行为，而且被告也是其维权的对象之一，故雅迪尔并非本案的适格主体。其次，被告员工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再次，原告主张的所谓停工损失、增加的安保、监控，及修复大堂的费用等不仅计算方式没有依据，且无证据证明系必然发生的，与被告员工的维权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所主张的医药费用损失系侵害人身权的后果，应不属于本案处理范围。

法院审理后认为，雅迪尔公司为本案的适格被告，并应对其职工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原、被告之间发生货款纠纷后，被告在双方以平等协商方式无法解决双方争议后，采举标语牌、呼口号、静坐、进入原告办公室，并与原告职工发生肢体冲突等方式，超出了法律规定的合理范围和限度，不具有民事活动的正当性。且部分参与人员也因涉嫌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违反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而被公安机关予以询问，因而应当予以停止。但是，鉴于原告未就被告在新浪网上发布诋毁原告言论之事实的存在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及其所主张的行为均已停止，故原告以上述行为虽然目前已经停止，但仍有可能发生为由，要求判令被告停止到百安居大楼散发传单、放置侮辱原告的标语牌、口呼侮辱原告的口号、在办公大楼静坐、冲击原告办公室、在新浪网上发布诋毁原告的言论、威胁殴打原告员工的行为之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原告未能提供证明贬低其名誉的评价或报道的存在，以及该评价或报道系被告所为的相关证据。因此，在原告无证据证明其商业信誉及相应的社会评价遭到贬损的情况下，原告要求被告刊登对原告的书面道歉，消除影响之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原告所主张的停工损失、增加的安保费用和监控费用等，不仅并非必然发生的费用，与被告的上述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关系，而且大多发生于被告上述行为停止之后，故作为扩大性损失，应由原告自行承担。原告所提供的相关证据仅能证明被告职工曾进入其办公大楼的大堂，但无法证明该行为对大堂造成侵害，并发生了相应的损害后果，因而该费用与被告上述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难以确认。至于医药费，更无证据证明原告为该费用的权利主体，原告以该费用系其支付被打伤职工的工伤费用为由提出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停工损失、增加的安保费用和监控费用、修复大堂的费用及医药费用等共计 602634.97 元之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作出不支持原告百安居的判决。

[九江大桥] 九江大桥塌桥事故进展 大桥管理方索赔 2500 余万

法制网

来自广州海事法院的消息，九江大桥管理者、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向“南桂机 035”号运沙船的所有者——广东佛山市民杨雄和经营者佛山市南海裕航船务有限公司索赔过桥费损失 25587684 元。广州海事法院今天依法受理了此案。

2007 年 6 月 15 日清早 5 时 10 分，“南桂机 035”号运沙船由佛山高明开往顺德途中偏离主航道航行撞击九江大桥，导致桥面发生 200 米的坍塌。后证实有四辆汽车 7 名司乘人员，以及两名现场施工人员共 9 人坠江失踪。

记者获悉，事故发生前，佛开高速一直按相关规定对过往九江大桥车辆收取过桥通行费用。6 月 15 日，九江大桥交通完全中断使这一切发生改变。佛开高速公司初步预计，九江大桥要修复并正常通车至少需要 6 个月时间。佛开高速公司以 2007 年 5 月自己平均每日收费金额 142153.80 元为依据，测算出未来 6 个月内的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共计 25587684 元。佛开高速认为，损失理应由杨雄和裕航公司共同赔偿。

法院将择日开庭审理此案。

(记者陈煜儒)

[涉外贸易] 商务部：至今年 7 月我国遭国际贸易救济调查 34 起

法制网

- 五矿轻工机电等成为国际贸易调查的主要产品
- 针对我国的反倾销新发案件有所减少反补贴案件大幅增加
- 涉及知识产权的 337 调查案件数量明显增多

据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局长李玲今天在商务部网络访谈中透露,截至7月底,今年已有16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发起34起贸易救济调查,涉案金额约为15.23亿美元。其中反倾销28起,反补贴4起,保障措施两起。此外我国还遭遇了10起美国337调查。

今年1至7月,我国进出口贸易总值达11700多亿美元,同比增长24%,贸易顺差达到1300多亿美元。但李玲指出,受整体外贸形势及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影 响,今年以来,我国的贸易摩擦形势依然严峻。

她分析说,从涉案国别看,美国继去年11月发起铜版纸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后,今年7月份又对我出口标准钢管、薄壁矩形钢管、复合编织袋和非公路用轮胎发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立案调查。加拿大上半年也对我发起两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再调查。此外,发展中国家对我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数量仍然较多,约占案件总数的60%。

从涉案产品看,被调查产品主要集中于五矿、轻工、机电等我国具有出口竞争力的产品。从案件类别看,我遭遇的反倾销新发案件有所减少,而反补贴案件大幅增加,涉及知识产权的337调查案件数量明显增多。

李玲表示,目前不少国家以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为借口,以偏概全、夸大事实,对我国出口商品采取措施,预计今后技术性贸易措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很可能成为影响我产品出口的主要障碍。

(记者陈晶晶)

[产品质量] 国家认监委提出各地要加强出口玩具质量许可工作

法制网

各地要加强出口玩具质量许可工作

记者今天从国家认监委了解到,为切实保障我国出口玩具产品质量,国家认监委正在积极组织地方认监部门加强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工作。

近期,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两次大规模召回中国产玩具,严重影响了我出口玩具的形象。为促进我国出口玩具贸易的健康发展,有效维护我出口玩具的国际声誉,国家认监委日前出台了《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工作实施细则》。细则规定,列入出口质量许可(注册登记)管理的出口玩具产品应按照出口目的国或目标市场的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出口目的国或目标市场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不明确或没有要求的,按照我国现行的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测。

对此,国家认监委要求,地方认监部门要调整和完善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制度,切实加强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工作,按照新发布的实施细则、以及《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工作企业审核要求》等,完善、调整出口质量许可(注册登记)工作,立即对已经向生产加工企业、经营公司颁发的玩具出口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按照新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于清查工作中发现获证企业质量管理及产品安全控制体系存在问题

的,应立即暂停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书,要求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出口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书。

国家认监委同时要求地方检验检疫部门帮、促、扶新纳入质量许可(注册登记)管理玩具(木质、纸质玩具)企业尽快符合要求,获得出口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书。

(记者蔡岩红)

[WTO] WTO 今讨论美诉华知识产权案 10 月或成立专家组

东方早报

世界贸易组织(WTO)当地时间 31 日将对美国提出的成立特别专家小组来解决中国知识产权问题的要求进行第一次会议讨论。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常务理事、复旦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张乃根教授认为,第一次会议就通过该要求的可能性不大。

美国驻华大使馆知识产权办公室参赞柯恒(MarkCohen)昨日在上海接受早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美国对中国政府这几年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努力是给予肯定的,但中国在这一领域仍存在一些大的问题,因此双方需要更多的交流和改进。

10 月可能成立专家小组

今年 4 月,美国以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为由,向 WTO 提起诉讼。紧接着 6 月,中美就此问题在 60 天的磋商期即将到期前进行了磋商,但没有取得任何成果。

按照 WTO 程序,60 天之后若未能达成任何共识,美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 WTO 提起成立专家组请求,也可以选择继续磋商。不愿继续谈判的美国在 8 月 13 日表示,美国政府已经要求 WTO 设立专家组,裁决其提出的中国保护知识产权不力的指控。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言人肖恩·斯派塞当天称,尽管中方在过去几年中也采取了许多切实措施来保护知识产权,但美方仍对目前的结果不满,因此要求 WTO 进行仲裁。

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王新培 8 月 16 日表示,中方对此十分遗憾。

张乃根教授认为,在第一次会议上 WTO 是不会轻易通过的。但到了 10 月的第二次会议上,WTO 就会同意建立调查小组,原因是“既然你们美国坚持要成立那就成立吧”。

本案是第五起美国在 WTO 中起诉中国的案件,也是第三起提请成立专家组解决争端的中美诉讼案件。

“学会保护自己的专利”

在美国长期担任知识产权政策顾问的柯恒认为,中国目前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确存在诸多问题,例如对于网络下载等没有严格的制约。

柯恒认为,中国目前最应该做的就是学会保护自己的专利。虽然美国为了自己公司的利益而起诉中国,但像微软这样的美国企业毕竟只是跨国公司,中国的市场只是它的一部分。但如果中国不学会对自己的公司进行知识产权保护,那么最终受到冲击的是中国自己的市场。

一名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中国的高级顾问昨日对早报记者表示,就算成立了专门仲裁小组,也不是什么非常严重的事,这只是 WTO 里常有的程序,不足为奇。

知识产权是中美贸易争端中的老问题。在中国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美国频繁使用的是国内法中的“301 条款”对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进行攻击。

另外,WTO 的专家组对诉讼的仲裁时间相当长,2006 年 3 月由欧、美、加向 WTO 诉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口规定案一直要等到 2008 年 1 月才能作出裁决,历时近两年。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应邀为青岛市企业法律顾问授课

德衡商法网

8月29日,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所副主任孙元熙律师应青岛市国资委的邀请,在2007年青岛市企业法律顾问继续教育培训班上,做了关于“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讲座。三个多小时的讲座,孙律师结合自己多年的从业经验及国内外的著名案例,从企业产权、法人治理结构、资本运作、日常经营管理等角度,分析了现在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其成因,并提出了应对策略。此次讲座受到市国资委的充分肯定及与会法务人员的一致好评

[客户动态] 激情青岛啤酒走秀西藏高原 五天掀起欢动旋风

青岛新闻网

激情青岛啤酒走秀西藏高原

连续五天在西藏日喀则福百广场举办大型狂欢活动

早报讯 记者昨日从青啤公司获悉,从8月24日至28日,青岛啤酒连续五天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福百广场举办以“激情欢动,奥运同行”为主题的大型狂欢活动,在美丽的“雪域圣地,高原明珠”上掀起一场“欢动旋风”。活动期间,“青岛啤酒·CCTV——倾国倾城:最值得向世界介绍的中国名城”大型电视活动第10站在日喀则也如期举行。

奥运宣传热“圣城”

日喀则福百广场举办以“激情欢动,奥运同行”为主题的大型市民狂欢活动。活动现场共分为四个区:现场互动区、产品品尝区、游戏区以及品牌展示区。同时,为了充分体现日喀则市深厚的地方文化特色,青岛啤酒特地邀请地方演员表演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经典剧目。通过青岛啤酒精心准备的地方节目和精彩的互动游戏,将日喀则的魅力一展无遗。通过浓厚地方曲艺表演让到日喀则的每个游客都感受到城市的深厚历史文化积淀。

与此同时,作为奥运赞助商的青岛啤酒也不忘在现场宣传奥运,不但制作了奥运知识展板,还准备了现场奥运知识问答题,以及“我爱我的城市一百个理由”留言板,篮球比赛、投圈比赛等吸引现场的市民踊跃参加,在寓教于乐中传播了奥运精神,支持了2008年北京奥运会。

“城市日”让日喀则扬名

在青啤举办狂欢活动期间,8月26日,日喀则还举行了“青岛啤酒·CCTV——倾国倾城:最值得向世界介绍的中国名城”大型电视活动。活动采取主题晚会等多种形式,以民生化的风格,对城市品牌的增长点进行了独特的挖掘,也引发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如潮好评。日喀则市长达次说:“通过‘倾国倾城’活动平台,作为日喀则正在积极筹备参与城市日活动,可以让日喀则在世界扬名。

目前,日喀则正全力建设成为西藏的经济强区,这就是这个城市在经济上的定位”。

(记者 刘延青)

(青啤集团是德衡律师集团法律服务单位)